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貳、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

肆、主持人：盧副總工程司宜豐

記錄人：黃業務助理建霖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立法委員靜儀：詹助理富翔 代理
- 二、林議員孟令：丁秘書月姿 代理
- 三、吳議員瓊華：林主任相雲 代理
- 四、林議員汝洲：鄭秘書智仲 代理
- 五、張議員家鉸：(未派員)
- 六、陳議員世凱：陳秘書愷為 代理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周志忠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林課長昕蓉
- 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一、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里辦公處：賴里長信忠
- 十三、臺中市烏日區武光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四、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五、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里辦公處：廖里長福
- 十六、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七、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八、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九、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一、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二、臺中市大肚區磺溪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三、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四、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五、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六、臺中市龍井區福田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七、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八、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九、臺中市龍井區三德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三十、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三十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派員)
- 三十二、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未派員)
- 三十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未派員)
- 三十四、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未派員)
- 三十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未派員)
- 三十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洪增隆、林有儀、黃弘祺
- 三十七、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輝煌、廖威然、林厚成、張潤書、  
王品翔
- 三十八、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文、王槐庭、郭育仁、朱永倫、陳逸駿、王法謹、蔡東基、張詠荏、黃子倫、黃品儒、曾少宣、賴承致、許雅媛
- 三十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盧副總工程司宜豐
- 四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設科：林漢昌、李宛叡、黃建霖

##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吳○民、吳○達(代理人吳○民)、林○良、林○志(代理人林○揚)、林○廷、林○龍、林鐘○麗、張○英、莊林○英、陳○榮(代理人楊○慎)、陳○銘、陳○謙(代理人陳○博)、陳○芳(代理人陳○瑩)、陳○瑩、楊林○美(代理人楊○彬)、劉○良、賴○珠(代理人林○賓)。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輸水管管線總長度約 28.4 公里，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 2 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案第 1 場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用地範圍以既成道路和低密度利用土地為主，未破壞住宅建築，沒有影響人口。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用地範圍未涉及既成社區，未影響既有之里鄰關係及居住活動及工商行為，且透過基礎公共設施的充實，厚植產業生產潛力強化國家競爭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沒有居住行為，無搬遷之情況，並無低(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再生水能降低廢污水排放至河川的總量，對於居民健康有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帶動國內相關水利產業發展及市場發展，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主要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且非經過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委託民間廠商設計、施工及運營，且再生水事業有助相關水利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以既成道路埋設管線為主，短暫施工後可繼續維持道路供附近農地出入使用，且影響現況農用情況甚微，農林漁牧產業鏈未受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且採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埋管所需範圍，使用面積達最小幅度，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主要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地底埋管完成後可回復原地表使用，未改變城鄉自然風貌。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文化資產為具有各種價值經指定或登錄而成的事物，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與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九類，無形文化資產則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六類。經調查輸水管線行經「營埔遺址」範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搶救發掘後始得動工並辦理遺址監看。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地底埋管完成後可回復原地表使用，未改變生活條件或模式。
- 4、因徵收計畫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本案工程利用烏溪北岸沿

線道路埋設管線，地底埋管完成後可回復原地表使用，未造成該地區生態環境改變。

- 5、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地底埋管完成後可回復原地表使用，不影響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再生水可減輕傳統水資源受水文氣象條件影響之風險，更能降低廢污水排放至河川的總量，提升水環境之生態品質，永續環境。
- 2、永續指標：提供穩定不受氣候、水文條件影響之水源，避免缺水造成臺中港工業專區缺水損失，永續經濟。
- 3、國土計畫：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取得地上權，管線行經路線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且採地上權方式，縮減影響至最小範圍。而採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具有成本相對便宜，水源穩定，符合節能減碳國際趨勢的優點，因此，本計畫的目的在創造永續水資源，以響應國家經濟發展。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自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施設輸水管線至臺中港工業專區以供應再生水，施工總長總長度約 28.4 公里，雖然以既成道路為主要施工範圍，惟為前後管線銜接需要，仍有穿越私有地底下之需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行政院核定選定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作為辦理示範推動方案之一，本案經過先期評估、規劃階段、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核定，經過各階段評估及考量，並經專家學者之審查，以經濟、用地及管線進行考量，並多

方案進行評估，此為最佳路線；以經過既有道路為主要佈設原則，減少經過私有土地為優先。

-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惟若民眾有捐贈土地之意願，本府仍可以受捐贈方式取得土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合適合法的取得土地方式。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一) 適當與合理性：

- 1、本案前處理設施係設於福田水資中心廠內，土地為臺中市政府所有，因此無用地取得問題。
- 2、輸水管線用地，公有土地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無償撥用或協調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
- 3、依經濟部 108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3100 號函令：「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之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係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水資源可再利用之事業，為多元水資源開發之一種，有助減輕傳統水資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具給水事業屬性，亦屬水利事業。」
- 4、經濟部前揭函令，當本案管線及前端設施認定為「水利事業」，得依土徵條例徵收私有土地。

### (二) 合法性：

- 1、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可採用傳統發包、統包及 DBO(Design-Build-Operate，設計-施工-營運)三種方案，本計畫若採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依法均屬可行。
- 2、採土地徵收取得用地使用權，私有土地取得於法律層面可行：有關輸水管線之用地均可認定為水利事業，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準用協議或徵收取得地上權，依法可行。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意見回覆
1	劉○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比照中油訂定租賃契約。</li> <li>2. 輸水管線為什麼不銜接中科(經台中工業區)?</li> <li>3. 為什麼施工都在進行了才召開公聽會?</li> <li>4. 土地給需地機關使用，機關是否需支付土地所有權人租賃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本工程僅需於地下埋設管線，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之全部，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辦理徵收地上權。</li> <li>2. 台端所提路線輸水管線為放流水，與本案回收再利用的再生水不同。另本案經過先期評估、規劃階段、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核定，經過各階段評估及考量，並經專家學者之審查，以經濟、用地及管線進行考量，並多方案進行評估，此為最佳路線；以經過既有道路為主要佈設原則，減少經過私有土地為優先。</li> <li>3. 本工程尚未動工，台端所提施工應為輸水管線行經「營埔遺址」範圍，刻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li> </ol>

			<p>法施行細則」規定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搶救發掘之調查作業，完成後始得動工並辦理遺址監看。</p> <p>4. 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的協議價購市價及土地徵收市價，並分別提經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作為土地補償價格，之後再依據「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發給地上權補償費，且由於本案屬於永久性公共建設，而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訂有期限規定，故租賃並無法達成本案永久使用之目的。</p>
2	陳○銘	1. 如果我的土地被徵收了，土地所有權還是我們的嗎?	1. 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將土地讓與（或設定抵押權）於他人，但地上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不會因為他項權利之設定而喪失所有權，故就其所有物自仍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能。
3	林○廷	1.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	1. 本次公聽會係由需用土地人(本



10-2 條規定辦理，依規定應於公聽會前一個月寄發通知，讓地主有時間準備，本次為何一週前才發通知。

2. 民眾瞭解地上權徵收是什麼嗎？地上權補償費誰領？
3. 我的地非屬防汛道路，為防汛道路旁的一般用地，用永久地上權徵收方式處理，我的地還可以使用嗎？還有人要買嗎？
4. 可否採租用方式取代地上權徵收？因為地上權徵收會影響民眾權益。
5. 本案用地取得面積大，是否要依都市計畫法，一個月前先公告？或進行都審？
6. 為什麼於平日召開公聽會，許多地主可能都要上班，無法參加。
7. 為何"用地取得公聽會"後方諮詢為廠商，非政府官員？

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於七日前公告及寄發通知，並無違誤，且經查依據上開規定召開之公聽會，亦無台端所稱應於一個月寄發通知之相關規定，尚祈諒察。

2.  
(1)依據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之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依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6 日經受水字第 10820203100 號令規定屬於「水利事業」，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辦理土地徵收。又由於本工程僅需於地下埋設管線，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之全部，故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辦理徵收地上權。

(2) 上開徵收地上權補償費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的協議價購市價及土地徵收市價，並分別提經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作為

土地補償價格，之後再依據「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地上權補償費。

3. 本案輸水管線工程由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施設至臺中港工業專區供再生使用，主要以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而經查本案使用係為台端大肚區文昌段1641地號，地目為道且現況屬防汛道路。另，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仍得將土地讓與於他人，不會因為他項權利之設定而喪失所有權，故就其所有物自仍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能。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故本案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徵收地上權，依法有據，且由於本案屬於永久性公共建設，而依據民法第449條規定「租賃契約之

			<p>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卻訂有期限規定，故租賃並無法達成本案永久使用之目的。</p> <p>5. 本案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本案工程於土地下方施設輸水管線，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無需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p> <p>6. 台端所提意見，本府參採，召開第二場事業計畫公聽會會研議利用假日辦理。</p> <p>7. 本次公聽會係由需用土地人(本局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單位，本府均有列席說明，諮詢處僅為本案受託廠商提供諮詢服務。</p>
4	林○源 林蔡○娥 (電話表示意見)	1. 土地徵收不同意採部分徵收及部分價購。	1. 由於本工程僅需於地下埋設管線，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之全部，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

			<p>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辦理徵收地上權。</p>
--	--	--	---

**壹拾、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1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 2 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壹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 簽到表

- 一、工程名稱：「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 二、性質：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 三、時間：111年 07月 1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 四、地點：烏日區烏日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光日路 228 號)
- 五、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總工程司 盧宜豐
- 六、記錄：業務助理 黃建霖
- 七、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盧宜豐
		林漢昌
		李祀宗
		黃建霖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del>林有儀</del>
		林有儀
		黃弘祺
式新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輝
		廖威然
		林源成
		張楊書
		王品翔

單位	職稱	姓名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廠商)	計畫經理	李孟文
	工程師	王以隆
	工程師	王槐庭
	主任	邱育仁
	工程師	朱永偉
	工地主任	陳遠鳳
		張詠華
		黃子倫
		黃品儒
		曾少宣
		賴承欽
		許雅媛
		蔡承志

單位	職稱	姓名
林靜儀立委 服務處	助理	詹富邦
林孟令議員 服務處	秘書	丁月姿
吳瓊華議員 服務處	主筆	陳柏雲
林汝州議員 服務處	秘書	鄭智伸
張家鉸議員 服務處		
陳世凱議員 服務處	秘書	陳愷為(為)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郭美云 周志忠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龍井 地政事務所	課長	林昕蓉
臺中市大里 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烏日區前竹里里長		
烏日區光明里里長	里長	賴信忠
烏日區武光里里長		
烏日區東園里里長		
烏日區烏日里里長	里長	詹福
烏日區湖日里里長		
烏日區三和里里長		
烏日區榮泉里里長		
大肚區中和里里長		
大肚區營埔里里長		
大肚區新興里里長		
大肚區磺溪里里長		
大肚區永順里里長		
大肚區成功里里長		
龍井區龍西里里長		
龍井區福田里里長		
龍井區麗水里里長		
龍井區龍津里里長		
龍井區三德里里長		
龍井區忠和里里長		

非地主

單位	姓名	姓名
民眾	烏里 廖坤敏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1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王阿漳		
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吳志民	吳志民	0988562311
5	吳敏達	吳志民 代	0988562311
6	李清木		
7	李過枝		
8	李樹成		
9	杜張聖修		
10	卓見詳(*LC*****49)		
11	卓見詳(*LC*****98)		
12	卓見詳(*LC*****47)		
13	卓清山(*LC*****48)		
14	卓清山(*LC*****51)		
15	卓清山(*LC*****93)		
16	卓清山(*LC*****96)		
17	卓萬瑞(*LC*****50)		
18	卓萬瑞(*LC*****49)		
19	卓萬瑞(*LC*****48)		
20	林一鳴		
21	林一鵬		
22	林水煙		
23	林以露		
24	林玉邨		
25	林仲突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26	林吉村		
27	林吉良	林吉良	23376255
28	林吉財		
29	林佳玫		
30	林其源		
31	林孟震		
32	林宗仁		
33	林芷妘		
34	林邱清涼		
35	林金煌		
36	林威志	林威志	23381483
37	林建安		
38	林建寅		
39	林洲權		
40	林炫廷	林炫廷	27064153
41	林秋菊		
42	林祐生		
43	林基鴻		
44	林基豐		
45	林得溫		
46	林淑珠		
47	林淑勤		
48	林清水		
49	林清國		
50	林烱鍊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51	林敦仁		
52	林逸盛		
53	林新枝		
54	林新鋒		
55	林瑞關		
56	林萬龍	林萬龍	0919 825969
57	林廖淑卿		
58	林榮峰		
59	林蔡雪娥		
60	林麗珠		
61	林鐘美麗	林鐘美麗	0932 562683
62	紀國華		
63	孫雪勳		
64	徐秀娥		
65	張育民		
66	張足滿		
67	張林英	張林英 (代)	0938775466
68	張賜龍		
69	莊林金英	莊林金英	0977 674190
70	陳大元		
71	陳大成		
72	陳大發		
73	陳才		
74	陳升龍		
75	陳文彬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76	陳木全(*LC*****85)		
77	陳木全(*LC*****28)		
78	陳木全(*LC*****37)		
79	陳木全(*LC*****47)		
80	陳世英		
81	陳主		
82	陳乎		
83	陳式毅		
84	陳永全(*LC*****86)		
85	陳永全(*LC*****30)		
86	陳永全(*LC*****39)		
87	陳永全(*LC*****49)		
88	陳永鶴		
89	陳玉日(*LC*****88)		
90	陳玉日(*LC*****31)		
91	陳玉日(*LC*****40)		
92	陳玉日(*LC*****50)		
93	陳由錦		
94	陳君昊		
95	陳志榮	楊添煙	0910493013
96	陳志龍		
97	陳杉		
98	陳条籐		
99	陳宜欣		
100	陳尚永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101	陳抱		
102	陳昌儀		
103	陳昌慧		
104	陳林早潮		
105	陳泳翰		
106	陳玫芬		
107	陳采嶸		
108	陳金諄(*LC*****84)		
109	陳金諄(*LC*****44)		
110	陳金諄(*LC*****52)		
111	陳金諒		
112	陳金樹		
113	陳冠中		
114	陳勇霖		
115	陳姚宇		
116	陳春木		
117	陳春松		
118	陳昱仁		
119	陳昱文		
120	陳柑菓		
121	陳秋良		
122	陳秋誠		
123	陳竑凱		
124	陳美麗		
125	陳英洲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126	陳時彥		
127	陳泰昆		
128	陳國銘	陳國銘	0921605829
129	陳彩琪		
130	陳淑津		
131	陳清水(*LC*****44)		
132	陳清水(*LC*****45)		
133	陳現龍		
134	陳等傳		
135	陳等騰		
136	陳舒慧		
137	陳鄉(*LC*****34)		
138	陳鄉(*LC*****42)		
139	陳鄉(*LC*****53)		
140	陳勤		
141	陳新彬		
142	陳楊惠美		
143	陳煨		
144	陳瑞麟		
145	陳榮國		
146	陳瑤		
147	陳銀春		
148	陳劉章(*LC*****35)		
149	陳劉章(*LC*****43)		
150	陳劉章(*LC*****54)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151	陳曉昌		
152	陳錫環		
153	陳錫謙	陳錫博(代)	0926-818343
154	陳懇敏		
155	陳冀枝		
156	陳鴻松		
157	陳鴻彬		
158	陳鴻璋		
159	陳曜恒		
160	陳曜煊		
161	陳滢伊		
162	陳麗芳	陳麗瑩(代)	0919-042768
163	陳麗瑩	陳麗瑩	0919-042768
164	陳耀南		
165	陳鯽鯽		
166	陳權		
167	陶賴阿端		
168	黃明俊		
169	黃金輟(*LC*****19)		
170	黃金輟(*LC*****22)		
171	黃金輟(*LC*****42)		
172	黃捷		
173	黃淑雲		
174	黃勝川		
175	楊玉男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176	楊並旅		
177	楊明澤		
178	楊易		
179	楊林淑女		
180	楊林貴美	楊良玳(代)	04-23371575
181	楊重禮		
182	楊得賢		
183	楊淑紫		
184	楊淞名		
185	楊淞傳		
186	楊理理		
187	楊朝清		
188	楊湯盤		
189	楊猷隆		
190	楊猷臺		
191	楊萬得		
192	楊駿璋		
193	楊麗仙		
194	楊麗芬		
195	楊蘭惠		
196	溫珠寶		
197	詹文柏		
198	廖繼賢		
199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200	劉林瑞芳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第一場事業計畫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連絡電話
201	劉國良	劉國良	0932-514584
202	劉淑美		
203	蔡芳奇		
204	蔡瑤堂		
205	鄭聰明(*LC*****26)		
206	鄭聰明(*LC*****27)		
207	蕭麗雀		
208	賴士全		
209	賴巧芬		
210	賴宏銘		
211	賴阿珠	賴阿珠	0910500849
212	賴宥喬		
213	賴建豪		
214	賴秋鋒		
215	賴淑津		
216	賴集賢		
217	羅亦倫		
218	關明賢		
219	關揚武		